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09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7日

至2026年3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于2026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4	建设机械	2026/3/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6年3月12日、3月13日，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2时至4时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418号；

3、邮政编码：710032；

4、联系电话：029-82592288，传真：029-82592287；

5、联系人：李晓峰。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07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2026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0亿元的融资额度。

● 本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2026年度融资计划公告如下：

一、2026年度融资计划主要内容

为保障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年度预算与资金需求，提前规划外部融资方案，并制定本年度融资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计划融资总额：40亿元；

2、融资方式：计划采取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进行对外融资；

3、融资期限：融资结构以中长期与短期结合为主，具体根据资金用途匹配；

4、综合融资成本：预计控制在相应年限的LPR以内，具体以实际签订协议为准；

5、担保与增信措施：计划以公司信用、资产抵押、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提供担保，具体方案将根据融资机构要求及实际情况确定，重大抵押担保事项将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上述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全年融资业务开展在上述融资总额内，以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为准，最终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情况决定。

二、需提请股东会授权办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2026年度融资计划，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在上述额度内审批办理融资业务，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08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6年2月11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2月26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车万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08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09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1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号)，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253,66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281,985.5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5,452,402.7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9,829,582.85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281,985.58元，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13,905,639.71元(不含税)后，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81,376,345.87元，已于2026年2月12日汇入公司银行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2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6〕6-1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并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凌云光智能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智能")与保荐机构中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人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7066678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凌云光智能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670667889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公司(甲方1)、全资子公司凌云光智能视觉科技有限公司(甲方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乙方、丙方(以下简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收购JAI 100%股权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益达、于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85 证券简称：恒运昌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3,025.06	54,079.03	-1.95
营业利润	12,244.03	15,932.91	-23.15
利润总额	12,197.61	15,916.21	-2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37.91	14,154.02	-1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07.26	12,897.09	-18.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2.25	2.79	-19.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8%	23.26%	减少7.7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0,089.49	81,767.43	10.1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0,145.34	67,996.75	17.87
股本	5,077.1129	5,077.112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5.79	13.39	17.9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的数据为准。

3.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3,025.06万元，比上年同期略降1.9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437.9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9.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为10,507.2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8.53%。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90,089.49万元，比上年同期末增加10.1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80,145.34万元，比上年同期末增加17.8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5.79元，比上年同期末增加17.92%。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市场，业务持续发展，受半导体行业短期波动的影响，下游半导体设备客户依据自身承接的晶圆厂订单数量、产品验证导入进度及交付验收节奏动态调整其采购量，进而导致对公司的采购略有波动。此外，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高技术指标要求，推进新产品开发，产品持续升级迭代等，不断加强产品竞争力，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财务数据和指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状况良好。

三、业绩预计差异的情况

(一)业绩预计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2日、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对公司2025年业绩情况进行了预计：2025年，公司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48,899.81～51,542.63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约-9.58%～-4.69%；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160.61～11,388.16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约-28.21%～-19.5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331.60～10,559.15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约-27.65%～-18.13%。

(三)本次业绩快报的预计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总收入53,025.06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约-1.95%。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高产品竞争力，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437.91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约-19.19%；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507.26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约-18.53%。

(四)本期业绩快报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业绩预测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53,025.06万元，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的业绩预测上限略高；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437.91万元，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的业绩预测上限略高，差异较小，主要系公司相关业绩预计情况是基于谨慎原则对市场供需情况进行的初步判断，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定，相关订单需求未发生重大波动，产品价格基本延续预期走势；整体而言，公司业务运行平稳，未出现影响业绩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故本期经营业绩与前期业绩预测存在差异但差异较小。

公司在中国大陆半导体行业国产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厂商中市场地位领先。随着人工智能(AI)的大量应用需求带动新一轮半导体增长，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及资金支持和国产化进程的持续加速，下游晶圆厂对国产薄膜沉积、刻蚀等核心设备的需求将同步增长，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作为上述设备的关键核心部件，其市场需求也将随扩产浪潮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长期支撑。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1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2月0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0)。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1、现场会议于2026年02月26日(周四)14点30分开始，在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水均先生主持。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26日上午9:15至2026年02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53名，代表公司股份914,763,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系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股份数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破产债权处置而取得的公司股份数，下同)的44.3984%。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862,229,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487%；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444人，代表股份52,533,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98%。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447名，代表股份52,754,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04%。

2、公司的董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1,790,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0%；反对2,79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0%；弃权1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781,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648%；反对2,79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067%；弃权1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85%。

(注：相关百分比均保留4位小数，若各分项比例之和与100%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傅剑、钱卓婷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6-008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鉴于公司股票股价短期内多次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在短期内较大涨幅后可能存在大幅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076,094.0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6.6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 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和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和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均不存在筹划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 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 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鉴于公司股票股价短期内多次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在短期内较大涨幅后可能存在大幅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 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若后续公司存在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万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677.51	47,937.35	-36.00
营业利润	-6,354.86	-1,754.83	不适用
利润总额	-6,340.83	-1,760.79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52.69	-563.61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91.27	-1,438.5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0.0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3	-0.81	减少9.1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6,558.29	97,896.05	-1.3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0,028.12	69,185.52	-13.24
股本	10,789.87	10,824.07	-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56	6.39	-12.9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0,677.5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6.0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52.6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062.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191.2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99.91%。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96,558.29万元，与报告期初相比下降1.3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60,028.12万元，与报告期初相比下降13.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5.56元，与报告期初相比下降12.99%。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36.00％，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地方水务企业资金因素影响，新项目立项迟滞，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延后，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2)公司计提的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公司收到的银行理财收益及政府补助减少；

(4)公司为推进运营效率提升，引进部分管理人员导致管理费用有所增加。

2026年，公司将围绕加强市场和销售、提升项目交付效率、提升赋能用户价值、加强应收款项清收、新产品整合和推广等方面进行专项部署，激活组织活力，优化资源配置，全力改善经营效益，推动公司业绩实现扭亏为盈。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原因引起的营业收入下降、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理财收益及政府补助减少、管理费用增加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及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6-002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1,138.73	102,950.45	17.67
营业利润	-2,478.72	1,411.11	-275.66
利润总额	-2,616.08	1,476.34	-27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7.60	1,001.52	-27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94.39	-1,007.5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2	0.007	-2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0.33%	减少0.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14,468.94	401,392.89	3.2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00,281.55	302,954.03	-0.88
股本	147,727.60	147,727.6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03	2.05	-0.9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1,138.73万元，同比增长17.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17.60万元，同比下降271.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394.39万元。

2、报告期的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14,468.94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3.2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00,281.55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0.88%。

3、报告期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于2018年4月收购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圣氟化学")和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产生的商誉分别为5,710.66万元和735.42万元。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凯圣氟化学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公司结合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对凯圣氟化学

计提了约3,700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同比变动-275.66%、-277.20%、-271.50%、-271.4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凯圣氟化学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公司结合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对凯圣氟化学计提了约3,700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本公告所载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2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3,375.09	168,655.96	20.59
营业利润	12,156.14	9,932.99	22.38
利润总额	12,023.38	10,041.29	1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28.68	9,261.65	1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95.42	8,462.17	39.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4	0.71	18.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6%	9.24%	增加1.5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9,550.77	205,134.08	7.0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5,546.33	101,348.51	4.14
股本(万股)	13,070.40	13,070.4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08	7.75	4.2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3,375.0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0.5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28.6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9.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795.4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9.39%。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19,550.77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7.0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05,546.33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4.14%。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3,375.0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0.59%，主要系两方面因素共同影响：一是公司持续推动研发，提升原有产品性能，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同时，新领域的开拓释放了市场空间，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以上均带动了催化剂产品销量增加；二是公司业务结构变化，共同推动营收实现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28.6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9.08%，主要系本期催化剂产品销量增加，带动收入及利润增加所致。

(三)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9.39%，主要系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6-00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上述期间，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2026年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涨幅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6-007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浦北瀛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极细同轴线材定位焊接设备

发明人：黄晖；薛盈利；李文显

专利号：ZL 2025 1 1222196.3

专利申请日：2025年08月29日

专利权人：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浦北瀛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6年02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120839392 B

上述专利的取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具体体现。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